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公告编号：2017-094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	0009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峰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 66 号		
电话	0871-65625802		
电子信箱	assets@yunneidongl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13,573,399.08	1,804,990,840.52	6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630,273.09	109,564,544.54	5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901,215.55	75,723,234.89	8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399,088.34	206,511,625.31	-32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62	5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	0.062	5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95%	上升 0.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17,964,616.67	8,668,538,634.19	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57,310,623.18	4,468,109,583.29	2.0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新股 79,754,601 股和 2017 年 6 月以总股本 878,768,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 股，转增 7 股所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1%	569,667,916	16,825,39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41,717,790	41,717,790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浦发绚丽 5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2,085,888	22,085,888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9,631,900	19,631,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9,631,900	19,631,9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5,950,920	15,950,92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5,950,920	15,950,9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1,890,8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11,056,494	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9,186,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仅有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与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2 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云内债	112107	2018 年 08 月 27 日	100,000	6.0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02%	48.31%	3.7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13	4.67	52.6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积极主动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结合汽车及发动机行业的相关政策，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提前布局，技术路线获得市场认同，在行业发展中赢得先机，产品结构调整见成效，柴油机销量和销售收入均较同期有所增长，重点产品增量明显，呈现新的亮点，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了基础。公司紧紧围绕“全价值链体系增值的精益管理”的主线，继续开展五大战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推进技改项目建设，拓展产品谱系，降本增效，促进产品的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逐步将云内动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中小缸径发动机系统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各类型柴油机 180,544 台，同比增长 20.82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357.34 万元，同比增长 61.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63.03 万元，同比增长 52.0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市场销量明显提升

(1) 车用方面

2017年上半年，公司就YN系列、DEV系列国五产品在众多整车厂进行推广，取得显著成绩，其中 DEV系列产品销售增长明显。截至工信部第295批整车公告显示，公司获得公告数为：DEV系列2562个，YN系列2328个，天然气系列266个，其中国五产品与东风股份、广东福迪部分车型已实现批产，与长丰猎豹、北汽瑞丽、东风凯马等部分车型正在同步开发。在抢占国五市场的同时，公司抓紧国六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布局，以D20、D25/30、D40/45 作为国六产品三大系列，努力实现与整车厂同步开发。

(2) 非道路方面

2017年上半年，公司非道路产品凭借国产高压共轨技术路线优势，形成阶段性竞争优势，非道路配套从小型装载机、收割机、旋耕机、叉车拓展到轮拖等板块，覆盖了主流非道路细分市场。其中叉车主要配套厂家为龙工、合力、吉鑫祥，占三家小吨位叉车装机量的17%；收割机、旋耕机主要配套湖南龙舟农、机浙江星光农机和浙江柳林；拖拉机市场在山东时风、潍坊泰山、洛阳煌睿、洛阳向阳红、河南泰红实现批量搭载。

2、产品实物质量明显提升

(1) 紧紧围绕公司的环保一致性计划开展工作，从设计源头进行梳理，识别关键控制点和关键技术、优化生产过程控制措施、强化质量过程控制、细化管理，狠抓细节、完善整车匹配标定，确保产品排放一致性。

(2) 绝情抓质量到工序，从产品设计开始，到零部件采购以及产品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明显提升，切实提高了产品实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将产品实物质量做到合资品牌的水平。

(3) 完成昆明公司、成都公司、山东公司三地采购体系整合及统一，引入行业优质供应商，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必须为行业排名前三，每月对排名末尾的供应商进行淘汰，督导供应商进行质量整改，实现三地供方资源互补，提升采购体系整体实力。2017年公司全系产品零公里故障率及零部件质量问题大幅降低。

3、成本控制成效显著

(1) 坚持无情降成本到工序的原则，全面实施量价结合采购，在确保零部件质量的前提下，加大集中采购力度，拉大供货比例，减少供应商数量，提高零部件一致性，同时加大第二供方开发力度，降低采购成本。

(2) 通过优化产品的设计，优化零部件的设计，在减少和降低设计富余部分、改变材料、降低自制件和铸造原辅材料的综合废品率等方面实现工艺降本。

(3) 进一步加强对车间基层的服务，在“全价值链体系增值的精益管理”上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配置，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树立全员降本意识，降低内部管理成本。

4、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通过大力推行与整车厂共建服务网络工作，形成“车机一体化”服务模式，满足客户一站式服务需求；同时结合非道路产品服务特点及现有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服务代理的管理模式，规范服务过程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成立公司级、部门级、区域级服务技术支持团队，形成强大的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的有效性。

5、利用资本运作方式进军第二主业，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6年底，公司启动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铭特科技100%股权事宜，2017年7月20日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文件，待获

得批复文件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的开展。

待本次交易完成，铭特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特科技现有的工业级卡支付系统业务将成为公司的第二主业。凭借着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雄厚的发动机研发技术以及铭特科技领先的电子产品技术，未来汽车电子产业将是公司新的发展方向。随着《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的持续推进，电子信息产业化技术与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在国内市场前景广阔，能够给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影响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经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无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即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科目，将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经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该会计政策变更后影响报表本期项目： ①其他收益：9,131,800.00元 ②营业外收入：-9,131,800.00元 除此以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无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